

版本号: SCZE2026-ZB-0777-00120260401001

血液透析设备买卖合同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E2026-ZB-0777-001

甲方: 澄城县医院

乙方: 西安贝内菲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29日



合同文本

甲方：澄城县医院

住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汇处

乙方：西安贝内菲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1幢1单元11807室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血液透析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8台；血液透析过滤机（注册证名称：血液透析设备）3台。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81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成本项目设备及供货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供货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乙方调试完成，设备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具体比例和金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确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30日历天。

2、地点：澄城县医院

3、方式：送货上门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落实全科室全覆盖培训，确保人人熟练掌握设备正确操作与使用方法。

2、技术资料：后附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开展全科室全员培训，确保每位人员熟练掌握设备规范操作流程与正确使用方法。

3-2、培训地点：澄城县医院。

3-3、培训时间：医院指定时间。

3-4、培训人数：全科室工作人员。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

相应规定协商处理。（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澄城县医院。

4、生效时间：2026年4月29日

甲方名称（盖章）：澄城县医院

地址：澄城县城关街道晖福街与阳光东路交 限公司

汇处

代表人（签字）：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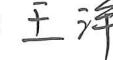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贝内菲特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1幢1单元11807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2092873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胡家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154855988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NO. SCZE2026 招函 0777-001)

西安贝内菲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澄城县医院委托, 我公司代理的澄城县医院康复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ZE2026-ZB-0777-001)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181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913-6868908)